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E/CN.4/1998/85/Corr.1
23 Febr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4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
有效行使职权的问题秘书长的报告更正

在 F 节“新闻宣传”的题为“秘书长的意见”的这一小节下，以下列重新编号的第 56、第 56 之二和第 56 之三段取代原来的第 56 段。

“56. 关于新闻部出版的印刷品，由于这些印刷品非正式出版物，应允许新闻部在印刷品的编制上具有一定的自主性。编制印刷品的主要目的是使人们知道和了解联合国在人权方面从事的工作，包括各条约机构的工作，并使新闻界乐于报道这些工作。新闻部编制的关于条约机构工作的材料，例如特别新闻稿，通常以介绍文章或背景资料为主，着重于说明会议的主要议题或建议。在这方面，条约机构秘书处和新闻部的工作人员应协力确定可在哪些具体问题上为记者们提供资料，作为新闻报道的依据。如果在会前而不是会后提供给新闻界，这类资料的影响会比较大。新闻部的新闻稿虽然对新闻界也有用，但主要是为各国代表团、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写的。在纽约和日内瓦，为国家、区域和国际新闻媒介举办记者招待会和新闻说明会也是促进条约机构工作的一种重要方式。

“56 之二. 秘书长注意到独立专家建议专门设立一项宣传预算来支持基层一级的宣传活动,以便以适合文化特点和较喜闻乐见的方式和媒介宣传各条约机构的工作。秘书长也认为难就难在开展基层一级的活动。在缔约国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后,有关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即采用一种积极主动的战略来促进条约机构在有关领域的工作。联合国新闻中心通过简报、记者招待会、安排访问和会见基层组织等方式介绍条约机构的工作情况,使国家新闻媒介和基层组织产生兴趣。

“56 之三. 近年已作了进一步的努力,请联合国的各新闻中心注意宣传条约机构的工作。这些努力包括:在一条约机构要处理的一个缔约国的报告时,确保有关新闻中心也能收到报告的复制件,继而分发关于有关条约机构特定会议的新闻稿,以及向新闻中心转发就报告通过的最后意见。这项战略成功与否取决于一些因素。第一个因素是新闻中心承受额外工作负担的能力和当地新闻界对这类信息的兴趣。第二个因素是条约机构议事情况的相关性和对之的兴趣。另一个因素是最后意见的质量。虽然这方面成效参差不齐,但在一些情况下联合国新闻中心通过工作使所在国当地各界对条约机构进行的与各该国有关的议事情况产生了很大兴趣。”

-- -- -- -- --